

# 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6.28 11:31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 1130082221 號函

法規體系：勞工類

立法理由：新竹市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函頒文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.pdf

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新竹市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工作現況之調查。
- （四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事項。
- （五）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。
- （六）對制定或修訂新竹市公平就業政策、法案等提出建議。
- （七）協助各事業單位、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。
- （八）提供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。
- （九）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，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勞工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；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（一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三）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四）身心障礙團體、原住民團體或新住民團體代表二人。
- （五）律師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勞工處相關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，另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勞工處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。
  
- 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；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副主任委員同時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 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  
- 六、本會審議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  
- 七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
  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勞工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